

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

□王 静

以民为本的体现。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在中国传统司法文化中，诉讼的目的不是彻底界分权利义务，实现其各自的明确化，而是息讼止争，营造一种互相理解宽恕的氛围。

三是惩恶扬善、宽仁慎刑的司法理念。中国古代司法以仁、孝等作为道德准则，在司法裁判中，“德主刑辅、明德慎罚”就是对这一准则的制度性贯彻。《唐律疏议》强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认为德与法“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德法互补、共同治国是我国古代延续数千年的法律传统，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我国的法律传统中，司法不是简单、机械地“援法断罪”，而是追求“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即在执行“国法”的同时，也要体察“人情”，考虑公序良俗和人民群众的现实感受。同时，我国古代不同时期的律法中对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等群体作出明确界定与恤刑规定，早在西周的“三赦”之法中就有“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的记载，蕴含着鲜明的人文关怀。

现代法治建设与传统法律文化一脉相承，不可分割，要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制度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从中汲取丰厚滋养，做到择善而用、推陈出新。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本思想为表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努力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得以持续提升。传承和弘扬民本理念

的有益思想内核，就要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树牢“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的意识。一方面，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依法履职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障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权利，依靠人民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畅通人民参与司法决策的渠道，努力让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都充分体现民意。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要求司法审判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要求防止司法受到不当干预，还要求对司法进行有效监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法尚公平的价值追求，就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两个主题，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等一系列能动司法理念，坚决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把“案结事了”、依法实质性化解纠纷作为目标，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把法理情统一于个案裁判中，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诉源治理、社会治理。虽然在任何社会，诉讼都不可避免，但是在纠纷发生时，运用何种态度去对待它则具有较强的本土化色彩。在现代法治建设中，我们追求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运用多方的力量来化解矛盾，实现诉源治理。传承和弘扬“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

传统智慧，要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推高效能社会治理，用好“调解”这一独特的东方智慧，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自觉主动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推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大司法建议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司法建议预防预警、促进综合治理的功能，让矛盾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念，对传统法律文化中礼法并重、德法共治思想进行了升华和发展。在现代司法中，注重司法裁决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兼顾，不仅有利于司法裁决的可接受性和正当性，而且能够实现个案正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增强社会公众对于司法的信任和认同。传承和弘扬“礼法结合”“德法兼治”的传统，一方面，要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惩恶扬善、定分止争作用，以司法审判破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领域存在的难题。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说法、释法析理，通过一个个“小案件”阐释“大道理”，引导群众向上向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



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催着立法跟进

□谢瑾柯



的法律规则细化。一方面，要求服务提供者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另一方面，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同时，应正视人工智能的风险阈值，继续深入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性与产业特点相匹配的数据准确性、算法模型准确性、输出准确性和解释准确性标准，构建科学精准的风险治理框架。

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问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改变了以往单一的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方式。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需要大量数据进行训练，并且，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使用，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处理变得非常普遍，加强数据管理和隐私保护至关重要，以尽量保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的透明性和可控性。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应该时刻注重确保个人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根据《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实这项义务并非新增，而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细化。但是，这些规定大都依赖于产品研发者、服务提供者进行自我审查和自我履行，还缺乏独立第三方对算法进行有效论证和监管的具体设计，需要适时填补这一空白，细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的规则，确保数据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再次，生成式人工智能面临知识产权认定的问题。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运用未被授权的数据生成的内容可能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其生成的独创性内容是否应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又该如何保护？《办法》坚持尊重知识产权的导向，宏观地作出规定：“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涉嫌侵权的行为，用户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开发者和提供者提起诉讼，进行维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享有著作权的作者，主要包括创作作品的自然人，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只有“人”能

够成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对智力成果进行创作并享有权利，而人工智能模型不具备自由意志，不是法律上的主体，不能成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且人工智能的设计者、研发者、投资者、管理者、实际操作者等在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权利的归属如何，目前尚尚无明确规则，如何进行产权保护，还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加紧跟上。

最后，生成式人工智能还面临法律监管不充分的问题。对于具有超大规模、千亿参数量、极易扩展性和大量应用场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以事后启动、分散推进为特征的传统监管面临应对迟滞、弹性不足、监管尺度不清、跨域协调成本高企的挑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因其快速反应能力、丰富知识输出、多元应用场景等，对监管者的监管能力也提出极大挑战。因此，应积极打造“以AI治理AI、以算法规制算法”的智能监管体系，深入探究技术模型在人工智能监管层面的有效性，将伦理规范和合规要点转化为程序语言，以内部伦理技术约束嵌入人工智能设计和运行全过程，探索智慧化监管模式。同时，充分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充实监管队伍，转变监管思维，创建监管机构间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与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相匹配、相适应的应对能力和管理能力，确保技术的研发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胡建森专家工作室供稿）

新时代领导干部

法治连线

人民的需求、人民的参与、人民的协商、人民的监督有机统一到制度体系，实现了将人民民主所追求的民主性质与民主运行质量有机结合的目标。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性真实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性质决定了这一民主不是一般类型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对人民概念的强调，蕴含着国家主权由人民拥有并掌控，民主权利由人民享受并实践，人民是民主行使的主体。全过程人民民主所要保护和实现的权益不是什么具有特殊地位和权力的群体，而是在国家公民中占据大多数的人民群众。也就是说，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治价值上，充分体现了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利、保障人民利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接受人民监督的民主意蕴。

人民既是民主渠道的开拓者、民主手段的创新者，亦是民主权利的享受者和民主过程的实践者。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是中国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人民在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的同时，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人民的事人民管，人民的事人民办，通过察民情、听民声，更多来自人民的声音直达各级决策层，推动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成为常态。在我国，广大人民弘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方位、立体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管用的民主形式，是由各种要素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有机整体。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良性互动、民主发展与责任建设有机融合。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全面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协同推进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人民依法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民的民主生活丰富多彩。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与治理的良性互动。民主的发展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相伴相生、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必然，是对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总结，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有效维护了国家独立自主，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维护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福祉。

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有效实现，解决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治理问题。人民意愿只能表达、不能实现，不是真正意义的民主。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没有发生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容易出现的社会动荡，不仅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也创造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地调节了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增强民族凝聚力，最大限度避免了牵扯，切实防止了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团结干事的强大合力。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使党、国家和人民成为目标相同、利益一致、相互交融、同心同向的整体，产生极大耦合力，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有效促进了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促进了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促进了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还有助于处理好中国特色政党关系结构中的权力分工与配置问题，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

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于中国历史实践，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自由主义民主”的历史逻辑，它内生于中国传统文化，紧扣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体现在对民主这一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过程中，融合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多种形式。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结晶。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不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系统的民主体系与操作流程来贯彻民主的原则，打通民主的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空间，将人民民主视为现代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形态和实践机制是人民民主价值与制度框架在操作层面的具体化运用，通过利益需求满足、透明公开参与、理性协商共识、制约监督纠错的内在有机互动方式，将

民主价值的生动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

□宋雄伟

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于新的历史方位，为中国共产党因时因势制定政策和策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期待，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相统一，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提供了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价值与制度的统一，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性真实性，实现了民主与治理的良性互动。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价值与制度的统一。人民当家作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和核心。从价值层面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伟大创造，是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过程相伴相生的。自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共和制就成为我们党的一贯追求。抗日战争时期，在我们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民主建政原则，体现了更加鲜明的复合式民主特点。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共和”要义就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执掌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安排。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架构，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政治原则，确保了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民主形态的根本性质。

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于中国历史实践，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自由主义民主”的历史逻辑，它内生于中国传统文化，紧扣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体现在对民主这一人类共同价值的追求过程中，融合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多种形式。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结晶。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不仅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系统的民主体系与操作流程来贯彻民主的原则，打通民主的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空间，将人民民主视为现代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形态和实践机制是人民民主价值与制度框架在操作层面的具体化运用，通过利益需求满足、透明公开参与、理性协商共识、制约监督纠错的内在有机互动方式，将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